

附件：

# 潮州市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后补助 暂行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经费投入，不断提高我市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GDP）比重，根据《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潮府规〔2018〕15号）等规定，结合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后补助是指在潮州市科技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用于对企业已投入的研发费用给予一定额度后补助。

**第三条** 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后补助工作遵照以下原则：全面支持企业开展研发活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费用投入，确保科学、客观、公开、公平、公正，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后补助工作实行项目库管理模式，具体按照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补助对象：

（一）在我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符合

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方向，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如实填报统计部门和科技部门相关科技统计数据的企业。

(二) 企业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根据研发计划及资金需求，提前安排研发资金，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开展研发活动，并向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享受税前加计扣除。

**第六条** 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后补助采取奖励性后补助的方式，根据企业上一年度税务部门核定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额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企业获得的补助额度按公式计算：补助额度=税务部门核定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额×补助系数。

**第七条** 补助系数由市科技部门根据年度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总额及税务部门核定的符合条件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总额确定，一般不超过 5%。单个企业当年度享受的补助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八条** 企业原则上需在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下一年度研发准备金及研发项目备案登记（具体以当年度通知时间为准），向所属县区科技部门提交备案登记。县区科技部门应按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第九条** 市科技部门应与市财政部门充分沟通，确定年度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后补助经费预算。在市税务部门完成上一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由市科技部门会同市统计、税务部门发布年度申报通知，组织开展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后补助工作。

**第十条** 部门职责：

(一) 统计部门：各级统计部门负责核定所属企业是否如实填报统计部门相关科技统计数据。

（二）税务部门：各级税务部门负责将企业填报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情况与汇算清缴完成后最终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额进行比对。市税务部门在汇算清缴结束的一个月内将核定的上年度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企业名单及相关数据资料反馈给市科技部门。

（三）科技部门：县区科技部门负责对辖区内企业的研发费用投入后补助申请进行核实汇总，在征求县区统计部门及税务部门意见后提出拟补助计划，将拟补助的企业名单及额度汇总上报市科技部门，按规定办理辖区内企业补助资金拨付手续。市科技部门负责组织及开展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后补助工作的申报、核实、汇总及公示等相关工作，与市财政部门充分沟通，将研发费用投入后补助经费编入年度预算，按规定办理拨付手续。

（四）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负责汇总编制研发费用投入后补助经费年度预算。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办理补助资金下达工作。

**第十一条** 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后补助无须签订项目合同书，补助资金由企业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二条** 企业申报补助时应该承诺填报的信息及提供的相关附件材料真实、可靠、准确、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获补助企业应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一经发现，市科技部门与市财政部门有权追缴已拨付全部补助资金，并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

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凤泉湖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应参照县区科技部门、财政部门、统计部门工作要求，并与辖区税务部门充分沟通协调，开展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后补助工作。

**第十五条** 各县区科技部门应积极宣传并发动辖区内企业申报。

**第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科技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